

## 票据代理贴现合同纠纷的司法审查路径

**【裁判要旨】** 票据代理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贴现申请人委托其代理人在贴现银行代办贴现手续, 银行审核无误后直接将贴现款项划付给贴现申请人的业务。代理人依三方合作协议约定,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贴现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贴现申请人承担。贴现银行对贴现申请材料以形式审查为标准, 但若其在办理贴现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存在过错, 应对其未能依约收回的票款及利息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案号 一审: (2013)浦民六(商)初字第8863号 二审: (2014)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544号

### 【案情】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9日, 原告与被告、案外人上海慧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升公司)共同签订一份票据代理贴现合作协议, 约定慧升公司采用商业汇票方式与被告结算货款。为了节约票据异地交付和背书的往返成本, 由慧升公司代理被告向原告申请汇票贴现并办理相关手续, 贴现款直接支付至被告开立在原告上海陆家嘴支行的指定账户内。慧升公司的具体代理权限包括: 在代理期限内慧升公司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与原告签订贴现业务合同, 在贴现业务申请书、贴现凭证上签章, 并在汇票上进行贴现转让背书签章; 慧升公司在汇票票面及贴现凭证上签章时须注明其与被告的代理关系。合作协议另约定, 被告承担慧升公司代理权限内行为的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慧升公司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以相关汇票向原告申请

办理贴现的法律后果。

2012年10月24日、11月14日, 慧升公司代理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两份承兑汇票贴现合同(以下统称贴现合同), 以两张出票人及承兑人均均为慧升公司, 票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原告申请贴现。合同落款处均由慧升公司盖章, 并写明“代理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章”。后被告开立由原告上海陆家嘴支行的账户显示进账3000万元和2000万元。原告取得贴现汇票后, 将其再次背书, 但两张汇票均因到期存款不足而被拒绝付款。原告被持票人追索, 先后于2013年4月23日垫付3000万元, 5月13日垫付2000万元。

原告认为, 根据贴现合同的约定, 若汇票到期时被拒绝付款, 其对被告拥有票据追索权, 也有权直接要求被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相应的罚息及行使权利所付出的费用。原告依后者诉诸法院, 要求被告支付被拒付的汇票金额5000万元、罚息1344000元, 合计51344000元(计算至2013年8月26日), 及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本息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6个月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的罚息。

被告辩称, 第一, 其从未授权慧升公司向原告申请贴现, 慧升公司的行为属于越权代理; 第二, 被告实际收到的是慧升公司支付的货款而不是贴现款; 第三, 原告在操作中未尽真实交易背景的审查义务, 属于违规贴现, 由此产生的票款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 【审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合作协议和贴现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依法成立, 当属有效, 缔约各方理应恪守。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第一, 被告应否及如何承担慧升公司代理贴现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 原告的贴现行为是否存在疏漏且应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争议焦点一, 慧升公司作为被告的代理人, 在合作协议的授权范围内与原告签订贴现合同, 并依约在相关合同、汇票、凭证上注明了其与被告的代理关系, 该等代理行为未超越被告的授权范围, 且合作协议并未

要求慧升公司在代理每一笔具体贴现业务时再次取得被告的授权,故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其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承担。现涉案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原告依约要求被告支付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及相应的逾期利息,具有法律及合同依据。

对于争议焦点二,首先,被告称其收到的是慧升公司的货款而不是贴现款。法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两份票据单笔传票/清单上注明的票据号码与涉案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专用凭证注明的汇票号码经对比是一致的,被告账户显示两笔款项的到账时间和金额与两份票据单笔传票/清单也相一致,且账上注明为“票据系统”。在无其他证据证明为另外付款的情况下,被告所收取的款项可以认定为本案所涉的票据贴现款。但原告在办理贴现过程中的操作存在疏漏,将贴现资金往来操作为行内账户转账,不能清晰体现为贴现款,也未能按照贴现合同的约定和银行业的惯常做法向被告出具贴现回单或者贴现通知书,在被告与慧升公司有多笔业务往来、其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上只显示付款人是慧升公司的情况下,容易引起被告误解。其次,原告提交了据以贴现的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符合贴现审查的有关规定,且贴现申请材料应视为被告委托慧升公司所提供,故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最后,虽然合同约定汇票被拒付时原告有权向

被告追偿汇票金额及逾期利息,但合同一方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原告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外理应尽到审慎义务,其在操作中存在疏漏是引发纠纷的一个原因。故法院认定被告应就贴现汇票的本金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但对原告关于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本金5000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系因当事人对票据代理贴现业务的交易规则及其法律后果的承担产生认识分歧而引发的纠纷。由于涉案法律关系复杂,既有基于代理贴现合作协议的委托代理关系,又有基于贴现合同的票据基础关系以及基于背书转让的票据关系,因此对于本案的审理,实有必要先厘清各方关系,明确原告的请求权基础,再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分析研究。

#### 一、票据贴现的融资功能及其法律性质

票据贴现,指持票人为获取资金而将未到期票据转让给银行,银行从票据金额中扣除贴现利息后将

余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资金融通行为。<sup>①</sup>此处的票据特指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的最原始最简单的作用是作为支付手段,代替现金使用”,<sup>②</sup>然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票据制度的不断完善,票据的融资功能渐受青睐。

“利用票据进行融资是近现代票据发展的产物”,<sup>③</sup>这一融资功能正是通过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来实现的。

“对持票人而言,贴现能够实现资金的跨时间配置和使用”,<sup>④</sup>是一种手续简便、成本较低的短期融资方式。对贴现银行而言,则能够获得贴现日至到期日这一期间内的利息。在本案买方付息票据贴现的情形下,则由持票人的前手(买方)向银行支付贴息,银行将相当于汇票金额全款的贴现资金支付给贴现申请人。

关于贴现的法律性质,理论上说法不一。买卖说认为,票据贴现就是未到期票据的买卖,也就是持有未到期票据的人卖出票据以取得现款。<sup>⑤</sup>消费借贷说认为,贴现申请人作为借款人“依背书转让予银行以供担保,俟票据届期时,再由融资银行以执票人身份提示领取票款抵偿债务”。<sup>⑥</sup>我国现行立法对票据贴现性质的规定亦不统一。《贷款通则》第九条将贴现界定为贷款,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则将贴现定义为一种票据行为。笔者认为,从贴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3页。

②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页。

③吕来明:《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07页。

④吕来明:《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88页。

⑤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6页。

⑥胡峰宝、陈丁章、王敬尧:《票据工商实务与法律诉讼》,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177页。转引自王蓉:“我国票据贴现制度的困境、逻辑与完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

现制度的价值功能出发,其本质应属一种融资行为,或者说是一种特殊的贷款行为,是贴现申请人为提前获得票款而与银行达成的一项融资安排。诚然,贴现的过程需通过票据背书转让这一票据行为来完成,但简单将其等同于票据行为本身则不能完全涵盖贴现的全部内容。并且,严格从票据行为的定义来看,其中也不包含贴现行为。广义的票据行为指以发生、变更或消灭票据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或准法律行为,包括发票、背书、改写、涂销、禁止背书、付款、保证、承兑、参加承兑、划线、保付等。狭义的票据行为指发生票据上债务的法律行为,或者说是以负担票据债务为意思表示内容的法律行为,仅指发票、背书、保证、承兑、参加承兑。<sup>①</sup> 贴现 在票据法上应当属于票据转让的原因关系。基于此,本案被告经由代理人 与原告签订贴现合同,将汇票背书转 让给原告,原告支付贴现款后汇票到 期被拒付,那么原告相应享有两种权 利,一是基于票据关系主张票据追索 权,二是基于贴现合同的约定主张相 应的合同权利。原告选择依后者进行 求偿,故本案审理的基础应当是合同 法律关系。

## 二、票据贴现中代理行为的司法 审查

### (一) 代理贴现模式可能引发信用 风险

本案票据代理贴现的合同基础 是由原告、被告及其代理人三方共同 签订的合作协议。考察该协议的签订 目的,从表象看似乎是贴现申请人需

用资金,但其实质则是使代理人自身 获得一笔融资。首先,代理人作为买 方,亦是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付 款人,可以利用汇票到期日前的这段 时间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而办理贴 现更是将未来取得资金的信用能力转 变为当前的支付能力,相当于由银行 替买方先行垫付了货款。其次,作为 这种垫付的代价,买方愿意替贴现申 请人即卖方支付贴现利息,因其利率 相较于银行直接贷款具有显著的成本 优势,而卖方则能收到等值于货款的全 额贴现款,于双方皆有益。再者,买 方通过行使代理权,亦可根据支付货 款的时点自行选择申请贴现的时机, 达到及时付款的目的。正因此,部分 代理人可能会利用各方之间的信息不 对称,抓住银行审核的疏漏,为自身 谋取利益,从而引发信用风险。本案 中,原告依照贴现合同的约定要求被 告支付被拒付的票款金额,被告则认 为代理人擅自申请贴现,属于越权代 理,被告不应承担代理贴现的法律后 果,双方遂起争议。

### (二) 代理贴现行为有效性的认 定

本案事实涉及一般代理与票据 代理两个层面,从两者的法律适用角 度而言,代理申请贴现、提交申请材 料、签订贴现合同等行为系一般代理 行为,适用民法上关于代理的规定; 而在票据上代为背书签章则为票据代 理行为,适用票据法,且因“票据法极 具要式性和文义性等特征”,<sup>②</sup>故其在 票据代理的有效性上有更为严格的要 求。本案争点之一在于代理人与原告

签订贴现合同并申请贴现的行为是否 取得了被告的授权,对此应以一般代 理行为有效性之要件为判断标准。

民法理论认为,代理权之授予具 有独立性,其虽通常伴有委托、雇佣、 承揽等基础法律关系,但两者亦当严 加区别。具体情形分为三种:其一, 授权行为,未伴有基础法律关系者。 其二,虽有基础法律关系,但未授予 代理权。其三,因基础法律关系而授 予代理权,于此情形共有两个法律行 为,一为委任(契约),二为代理权之 授予(单独行为)。<sup>③</sup> 本案合作协议即 属第三种情形,其于第一条就明确了 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约 定由持票人委托其代理人向银行申 请贴现,并授予具体代理权限,包括 代理签订贴现业务合同,在贴现业务 申请书、贴现凭证上签章,在汇票上 进行贴现转让背书签章等。该协议不 仅达成了委托的约定,且较之委托基 础法律关系又形成了上述更具指向性 的条款,应当认为是被告对代理人授 予代理权的明确意思表示。并且,出 于节约票据异地交付及背书往返成本、 提高交易效率的订约目的,该协议也 并未要求代理人在代理每一笔具体 贴现业务时再行取得被告的授权。被 告作为金融交易的一方,理应具备较 一般民事主体更高的注意义务,对已 经授权的代理行为应当有所预期并加 以关注。故而,代理人慧升公司在代 理期限内与原告签订贴现合同,依约 在相关合同、汇票、凭证上注明了其 与被告的代理关系,该等行为已取得 被告的授权,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其代

<sup>①</sup>谢怀斌:《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0页。

<sup>②</sup>赵新华:《票据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3页。

<sup>③</sup>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220页。王泽鉴:《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63-464页。



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被告承担。被告以不知情为由,主张代理人越权代理,法院不予采纳。

### 三、银行办理贴现业务的司法规制

对于贴现申请的审查,本案被告还提出抗辩,认为原告未尽真实交易背景的审查义务,违规办理贴现,由此产生的票款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对此,笔者分析如下:

#### (一) 票据真实交易背景的审查标准辨析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持票人申请贴现时,须提交……持票人与出票人或其前手之间的增值税发票和商品交易合同复印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加强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业务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亦规定:“各金融机构……所办理的每笔票据贴现,必须要求贴现申请人提交增值税发票、贸易合同复印件等足以证明该票据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书面材料……对不具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不得办理贴现。”然而,上述规定对于贴现银行如何进行具体的审查,是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并未明确。笔者认为,从维持票据流通效率、满足票据融资需求之目的来看,不宜对贴现银行办理贴现业务施以过苛的审查义务。“受银行审查条件、权限、期限限制以及为避免银行借口实质审查而延迟付款”,<sup>①</sup>这种审查应当是对书面材料进行的形式审查。理由在于:一方面,真实票据理论认为,只要银行通过贴现有真实商品交易背


景的短期商业汇票来发放贷款,就不可能出现导致通胀的过多发行。<sup>②</sup>从控制宏观金融风险的角度出发,我国票据贴现制度要求的真实交易背景审查确有其合理的立法意义。但另一方面,从坚持票据无因性原则的角度出发,票据关系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决定了银行该种审查行为的后果并不当然及于贴现行为的效力。毕竟,所谓的真实交易背景只是汇票开立时的贸易背景,与银行在贴现环节通过持票人背书转让而取得该票据并无直接关联。更何况,对于金融机构贴现未经审查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现行法律也并未否定该等贴现行为的有效性,而只是从行政处罚的层面予以规制。《通知》第二条规定,对违规办理贴现的金融机构,要责令其暂停或停办贴现业务;金融机构贴现不具有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要依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处以罚款,并责成该金融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因此,结合本案事实,鉴于原告已对代理人提交的购销合同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进行了形式审查,涉案票据的转让也符合票据法要求的形式要件,原告亦依约支付了贴现款,在被告未能证明原告取得涉案票据系出于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原告的贴现行为有效。

#### (二) 贴现银行违约责任的考量因素

本案系合同纠纷,故应根据合同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行为来认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贴现合同的约定,若原告支付贴现款后涉案汇票到

期被拒付,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被拒付的汇票金额及相应的逾期利息,以弥补原告就此产生的损失。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还款责任具有合同依据。但原告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在合同履行中对外理应尽到审慎义务,然其在办理贴现业务的操作过程中存在疏漏,在被告与代理人有多笔贸易往来的情况下,未明确将贴现事实告知被告,引起被告误解进而否认贴现行为的存在,亦是其未能依约收回票款及利息的原因之一,原告应就该等过错对其自身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法院斟酌后,对原告关于逾期利息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被告就贴现汇票的本金部分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 四、本案引起的反思

本案涉及的票据代理贴现业务是近年来随着市场融资需求不断增长而兴起的票据短融创新产品。该模式涉及三方主体,法律关系交错复杂,故对此类纠纷的司法审查应当秉承与时俱进的金融审判理念,抓住争议的实质,并合理把握金融交易的效率与安全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充分尊重金融市场的发展规律,以鼓励的态度支持票据融资业务的创新发展,明确代理贴现的生效要件及其法律后果,提高交易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规范交易各方的履约行为,引导市场主体在票据贴现交易中尽到更高的谨慎注意义务,预防业务风险,保护交易安全,推动票据融资市场的有序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sup>①</sup>赵新华:《票据法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35页。

<sup>②</sup>张兰:“真实票据理论、自由银行理论和货币契约思想的比较研究”,载《新疆财经》2012年第2期。